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抛丸机加工线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2409-410421-04-01-63059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郑文涛	联系方式	13939953077
建设地点	河南省（自治区） <u>平顶山</u> 市 <u>宝丰县</u> 县（区） <u>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兴宝一路东段北侧现有厂区内</u>		
地理坐标	（ <u>113</u> 度 <u>4</u> 分 <u>31.820</u> 秒， <u>33</u> 度 <u>49</u> 分 <u>54.027</u>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59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 3570 采矿、冶金、建筑专用设备制造 3511 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2409-410421-04-01-630591
总投资（万元）	95	环保投资（万元）	12
环保投资占比（%）	12.63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 审批机关：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的批复（豫发改工业〔2012〕826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评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批机关：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平环审[2017]9号）。 2、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 审查机关：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的审查意见》，审查文号为平环审【2019】10号。 （备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年）环境影响报告书正在报批阶段，尚未取得新规划环评批复）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2012年2月，经省人民政府批准，以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为基础设立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为省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河南省开发区四至边界范围的通知》（豫政办〔2023〕26号）和开发区整合方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将宝丰县原产业集聚区、现代物流产业园、新型建材产业园等园区进行整合扩区纳入开发区，规划（围合）总面积1266.41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1253.49公顷，包含西区 and 东区，西区建设用地面积568.27公顷，东区建设用地面积685.22公顷，其中西区包含杨张组团一和杨张组团二，东区包含杨庄组团和周庄组团。杨庄组团和杨张组团一为整合的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杨张组团一规划范围：东至孟宝铁路，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店村南矿区。杨庄组团规划范围：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北至孟宝铁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周庄组团为整合的现代物流产业园，规划范围：东至东环路，北至宝州路，西至文

	化路，南至迎宾大道。杨张组团二与新型建材产业园重合，形成以“建材、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以“科创研发、现代物流”为辅的主导产业；规划范围：东至七三四油库，北至大地李庄矿区，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宝丰县界。 目前《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正在报批阶段，暂未取得相关部门的审批。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补充报告》是针对宝丰县陶瓷建材产业园进行，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东区，因此本次评价仍参照《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和规划环评进行相关符合性分析。 （一）规划要点 （1）规划范围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分为东、西两个片区。东片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 平方公里（全部为建成区）；西片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 平方公里。规划总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 （2）规划期限 本次规划期限为 2016～2020 年。 （3）发展规模 ① 建设用地规模 本次规划调整后用地面积为 11.2 平方公里，比原审批面积少了 0.9 平方公里，包括建成区、发展区和控制区三个组成部分。其中建成区总面积 4.1 平方公里，发展区总面积 4.2 平方公里，控制区总面积 2.9 平方公里。 ② 就业岗位
--	--

	依据计算，集聚区可提供就业岗位约 5.2 万人。 （3）人口规模 规划范围内居住用地按平均容积率为 1.5 的开发强度、人均建筑面积 35 平方米计算，可容纳 2.5 万人。 （4）发展定位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的建设是为了完善宝丰县的产业体系，充分发挥产业集聚和规模效应，推进全县产业结构升级，推动城镇化进程，促进全县经济社会的全面发展。依据上位规划的要求以及宝丰县发展现状和趋势，实现宝丰县经济跨越式发展的要求，将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定位为长江以北最大的不锈钢加工基地；全国重要的不锈钢加工基地、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中部地区有重要影响的装备制造生产基地。 （5）发展目标 通过合理规划布局、加强内引外联、大力招商引资、推进产业集聚、做好服务引导等措施，力争将产业集聚区发展为： ①以不锈钢和装备制造为主导的综合性产业集聚区，使之成为宝丰县经济发展强有力的增长极，宝丰县城重要的城市功能区和县域经济发展的主导区，大幅提高宝丰县区域经济综合竞争力。到 202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700 亿元，其中，不锈钢产业集群规模超过 500 亿元，装备制造产业集群 200 亿元。 ②形成基础设施完善，服务功能齐全，节能节地，运行高效且具有良好人居环境的产业园区。 ③现代化产业的示范区，促进规模企业、外资企业和高新技术产业的集聚，发挥工业区对全县产业升级和现代化的示范带头作用，强化信息产业支撑体系。 （二）主导产业 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建材能源。 （三）规划布局结构
--	---

	(1) 空间结构 结合产业集聚区的功能要求和产业布局，本着统筹兼顾、综合协调的原则确定了“一心、两轴、三组团”的空间结构。 ①一心 袁店水库南侧布置集聚区管委会和企业中心，形成集聚区综合服务中心。 ②两轴 主轴：沿长安大道的产业拓展主轴，控制和引导集聚区各功能区协调有序发展，促进产城融合，串联集聚区内的各个产业片区，引导集聚区的快速、有序、健康发展。 次轴：沿人民路的产业拓展次轴，加强与中心城区的联系，促进产城一体化发展。 ③三组团 根据不同的功能需求和工业门类的需求，将产业集聚区划分成三个产业组团。三大产业组团分别为不锈钢产业组团、装备制造产业组团和综合产业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 (2) 空间布局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目前已形成以翔隆不锈钢为主的不锈钢产业园区，集聚区建设已初具规模。 规划结合现状产业空间布局，从西到东布置“两园三区”，各园区既相对独立又相互联系。在产业集聚区东部布置不锈钢产业园区，以不锈钢为主，重点发展以液压平整、冷轧不锈钢板材、不锈钢管材、不锈钢制品为主的不锈钢业，延伸不锈钢产业链。 西部园区分为南北两个区，其中南部为装备制造产业园，布置以装备制造为主的工业，入驻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河南莱茵贝恩电梯有限公司和河
--	--

	南省飞宇重工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加工企业，要注重提高产品档次和产品的附加值，除了在扩大产品规模、提高效益上下功夫外，还要对新产品开发多投入研究，形成充满活力和富有创新机制的新型企业；北部为综合产业园区，该组团保留现状几个大企业，并对其进行产业升级，剩余用地可以用于发展不锈钢产业，作为不锈钢产业的未来拓展空间。 （四）基础设施规划 （1）给水工程 采用南水北调的水源，水源水质好，而且水量保证率高。 （2）排水工程 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位于宝丰县前进路东段，为集聚区配套污水处理，设计规模为 2 万吨/日，出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的一级 A 标准。本次规划范围内的东部园区位于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服务区域内，东区范围内的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根据实际情况，现状污水厂总规模为 4 万 m³/d，一期、二期设计规模均为 2 万 m³/d，服务范围主要为宝丰县城（一期工程）和产业聚集区（二期工程），西至西环路，北至北环路，南至迎宾大道，东至东三环路。二期工程于 2014 年建成投产，采用“粗格栅→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改良氧化沟→反应及斜板沉淀池→纤维转盘滤池→紫外消毒渠”的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出水送至国家电投集团河南电力有限公司平顶山发电分公司进行再生利用，多余部分排入净肠河。 （3）雨水工程 规划结合现状地形地势和竖向规划，沿主要道路宝苗公路、长安大道、西二环路、商杨公路、洁石路、创业路等布置雨水干管，就近排入附近河流和沟渠。对现状水系进行整治，优化水域、岸线、滨水区及绿地布局。道路红线超
--	--

过 50 米的城市道路宜两侧布置雨水管线，雨水管管径不宜小于 500mm。 （4）燃气工程 宝丰县区目前在用的城市燃气气源主要是西气东输豫南支线管输天然气，并于宝丰规划设有天然气门站。现状宝丰天然气门站位于县城东侧，集聚区北侧 1.5 公里。 （5）供热工程 根据《宝丰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向宝丰城区供热的热源为姚孟电厂，产业集聚区的东部园区按照城乡总规的规划，由姚孟电厂为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供热。产业集聚区的西部园区由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北侧的垃圾发电厂供热。规划总规模 4×600t/d 生活垃圾处理能力。设计为建设焚烧 2×600t/d、配置 2×12MW 的热电联产发电机组。项目采用先进的垃圾焚烧设备和烟气净化技术，各项主要排放指标均优于国家标准，等同或优于欧盟标准。向厂区周边地区供热，供热蒸汽参数 1.2MPa，250℃，流量 30t/h，选择抽凝式发电机组，安装 2 台 12MW 的 C9-3.8/390 型中温中压抽凝式汽轮机配 2 台 QF-12 发电机。 （6）电力工程 根据《宝丰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产业集聚区内将新建工业 110kv 变和张八桥镇 110kv 变等 2 座 110kv 变电站，工业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园区的园区三号路西段，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2×50MVA；张八桥镇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西部园区的商杨公路和长安大道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城南 110kv 变位于产业集聚区东部南四环路北侧，变电站主变容量为 3×50MVA。产业集聚区规划期由堂洼 110kv 变和西彭庄 35kv 变电站供电。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原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项目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装备制造业，属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
--

2、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2.1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

序号	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所有进区企业都必须满足排水量小、污染轻、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须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或国际先进的要求；所有生产工艺废气必须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项目营运期综合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及资源利用率可达同行业清洁生产国内先进水平；所有生产工艺废气达标排放；各类固体废物分质安全处置。	相符
2	生产设备应达国内先进水平，确保 10 年内不淘汰。生产规模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工艺设备可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可以 10 年内不淘汰。	相符
3	禁止耗水量大的项目，大力发展节水和中水回用。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相符
4	集聚区西区在污水处理厂建成投产前，入区项目必须做到废水零排放。	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不在西部片区。	/
5	不得新建大气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位于总干渠范围内的建设项目；位于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用地发展必须满足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喷砂废气负压抽风收集至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经分析本项目排放的废气均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选址不在南水北调干渠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6	区内现有项目如需扩建，必须做到增产减污。	本项目为改建项目，产能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未增加。	相符

由以上分析可知，集聚区主导产业为不锈钢、装备制造业，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入驻项目类型，不违背集聚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本项目符合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

2.2 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由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编制，平顶山市环保局针对该环境影响报告书提出了审查意见，本项目与其审查意见的相符性分析如下所示：

表 1-2 项目与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内容	本项目与之相符性结论
一	2011 年，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规划环评通过省环保厅审查，审查意见文号“豫环审[2011]257 号”，2012 年，该产业集聚区规划进行了调整，新增规划面积 4.9 平方千米（总面积 12.1 平方千米），此后因涉及郑万高铁项目平顶山西站选址位于产业集聚区内部，产业发展空间受限，规划再次调整，调整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分为东西两个片区，规划总面积 11.2 平方千米。在此基础上，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委托编制了《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并委托南京国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该规划的环境影响报告书。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包括东区和西区两个组团，东区东至柳沟营村西边界，西至兴龙路，南至应河大道-豫 02 线-园区三号路，北至孟宝铁路，规划面积 4.1km²（全部为建成区）；西区东至大地水泥东侧，西至商杨公路，南至平韩铁路，北至宝苗公路，规划面积 7.1km²。产业集聚区主导产业定位为：不锈钢、装备制造。发展定位为不锈钢加工（不含热轧）、装备制造生产（不含电镀）、物流中心和配送中心。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东片区范围内，属于宝丰县集聚区内。
二	《报告书》从规划选址、主导产业定位、规划布局 and 区域环境资源承载力等方面，分析了规划实施的环境制约因素；对规划实施可能产生的环境问题进行了预测、分析和评估，提出了规划调整建议，强化了环境保护对策措施。《报告书》采用的基础数据翔实，评价方法正确，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可行，对规划方案的调整建议合理，可作为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空间规划修改以及今后规划实施的环境保护依据。	--
三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的规划范围、空间布局 and 产业发展格局等与《宝丰城市总体规划（2014-2030）》基本一致；与《宝丰城乡总体规划（2014-2030）》相符；与《宝丰县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水源保护区划定方案》等规划要求不冲突。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优化调整建议及环保对策措施的基础上，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从环保角度可行。	符合
四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应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及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根据区域环境敏感性及资源环境承载能力，进一步优化调整该空间规划。 （一）合理用地布局。严格按照功能分区要求进行开发，按规划要求对规划的居民区和防护绿地进行调整。在建设过程中不	（一）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项目不在南水北调工程水源保护区范围

	应随意改变各用地功能区的使用。充分考虑各功能区相互干扰、影响问题，减少各功能区之间的不利影响，工业区与生活居住区之间，工业园区边界应设置绿化隔离带。对规划区内受影响及已建企业卫生防护距离内的现有居民区需尽快搬迁；规划建设的工业区范围内不得新建居住区、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产业集聚区涉及南水北调水源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二）优化产业结构。严格落实产业园区环境保护准入条件，加强产业集聚区入驻建设项目的环境管理，入驻项目选址必须符合规划及规划环评的要求，对不符合集聚区规划的建设项目严禁入驻，严格控制新污染。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禁止引进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准入条件和集聚区产业定位的项目，禁止建设热轧、电镀等企业。不再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项目。 （三）尽快完善环保基础设施。园区禁止开采地下水。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中水回用”的要求，加强工业废水的治理和综合利用，减少工业废水排放，提高水循环利用率，完善中水回用设施，提高中水回用率，加快配套污水管网建设，确保入区企业外排废水全部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园区实施集中供热，禁止新增建设自备燃煤锅炉；导热油炉或其他供热设施需要建设的，需选用清洁能源。按照循环经济的要求，提高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率，一般固废回收或综合利用，做到妥善处置，严禁企业随意弃置。危险废物按照收集贮存、运输保管的要求做到安全处置，并送有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处置。 （四）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区内现有企业改扩建要做到“增产不增污”，新建项目应实现区域“增产减污”，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五）建立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加强园区环境安全管理工作，制定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六）妥善安置搬迁居民。根据规划实施的进度，对居民及时搬迁，妥善安置，当地人民政府应加强组织协调，制定搬迁计划和方案，认真组织落实。 （七）加强园区环境监督管理，完善环境管理机构，制定环境管理目标、管理制度和监测措施，编制环境保护工作规划和实施方案，指导入区项目建设。建立环境管理资料库和档案管理制度，加强环保宣传、教育及培训，实施环境保护动态化管理。	内。 （二）本项目不属于新引进建材能源类产业。 （三）本项目运营过程依托使用集聚区供水系统，厂区采取雨污分流，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做进一步处理。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危险废物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四）运营期严格做好各环节污染物达标排放。 （五）本项目纳入园区的环境安全管理工作之中，同时应制定相关的风险防范预案，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五	宝丰县产业集聚区在空间规划实施及开发过程中，应严格遵守国家产业政策，严格执行环评和环保“三同时”制度，自觉接受宝丰县环保局等环保部门的环境保护检查与监督管理。	--
六	建议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规划尽快按照审查意见进行修改和调整，报有关部门审批。针对规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

	在规划实施过程中要组织跟踪评价,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开发和建设,确保规划环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到位,保证产业集聚区可持续发展。规划建设内容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报有关部门审查。	
	本项目位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由以上对比分析可知,本项目的建设与《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总体发展规划(2016-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 3、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相符性分析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目前尚未审批,根据最新规划文本,开发区相关规划如下: (1) 规划范围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围合)总面积1266.41公顷,建设用地总面积1253.49公顷,包含西区 and 东区,西区建设用地面积568.27公顷,东区建设用地面积685.22公顷,其中西区包含西区组团一和西区组团二,东区包含东区组团一和东区组团二。开发区各产业组团四至边界范围具体如下: 西区组团一:东至孟宝铁路,北至平顶山垃圾焚烧电厂,西至商杨公路及张八桥镇区,南至袁店村南矿区; 西区组团二:东至七三四油库,北至大地李庄矿区,西至张八桥镇没梁庙村曹庄自然村,南至宝丰县界; 东区组团一:东至昌盛路路西支路,北至孟宝铁路,西至龙兴路,南至应河大道; 东区组团二:东至东环路,北至宝州路,西至文化路,南至迎宾大道。 (2) 发展定位和主导产业 在开发区重点落实“一主导一升级”产业,“一主导”即重点发展以高纯碳材料、超纯金属材料和高品质不锈钢材料为主要内容的新材料主导产业;“一升级”即升级壮大建材等传统产业。同时结合开发区的传统优势产业,在开发区形成“三主两辅”的产业格局,即以“不锈钢、装备制造、碳基新材料”三大产业为主导,以“新型建材、现代物流”为辅助的产业发展格局。	

	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属装备制造，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区组团内，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详见附件4），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发展总体规划，同意入驻。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符合正在修编的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主要从事除尘器、脱硝装置等大气污染治理设备的加工制造，本项目新增抛丸机为其中的配套加工设备。经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中“第十四项 机械”第 9 条中的“燃煤发电机组脱硫、脱硝、除尘等超低排放成套技术装备；钢铁炉窑烟气细颗粒物预荷电袋式除尘技术装备；焦炉烟气 SDA 脱硫+SCR 脱硝技术装备；袋式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技术装备（颗粒物排放浓度<10 毫克/立方米）”，属于鼓励类建设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09 月 27 日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2409-410421-04-01-630591。 2、与宝丰县“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更新成果（2023 年版），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地不在生态红线保护范围内，因此本项目建设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2）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增占地；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等资源消耗，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运营期产生资源消耗，不会突破当地资源上限，符合资源利用上限要求。 （3）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底线为：环境空气质量目标为《环境空气质量

标准》（GB3095-2012）二级及修改单标准；声环境质量目标为《声环境质量标准》（GB096-2008）2类标准要求；地表水环境质量目标为《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本项目区域地表水环境能够满足相应的标准要求，环境空气部分因子超标，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排放量较少，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不产生废水，不会对周边地表水体造成影响。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得到合理处置，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经查询“河南省三线一单综合信息应用平台”，本项目属于宝丰县重点管控单元，单元编码为ZH41042120001，详见下表。

表 1-3 项目与宝丰县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环境要素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	是否符合
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重点管控单元	大气高排放区、水环境污染重点管控区、产业开发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不符合园区规划及规划环评的项目入驻。 2、入驻项目应遵循循环经济理念，实施清洁生产，优化产业结构，鼓励发展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清洁生产高、与主导产业相关产业链条且能延长园区产业链的项目； 3、产业开发区临近南水北调保护区地块应按照水源保护区要求严格项目审批及建设。 4、东区组团二商贸物流禁止发展危险品物流业和危化品运输。	1、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属于政策鼓励类项目，项目已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符合当前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准入条件；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规划环评要求。 2、本项目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不属于“两高”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可以达到国内先进水平；根据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出具的入驻证明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and 产业发展总体规划的要求。 3、本项目距离南水北调	符合

					中线一期工程约 3.8km, 不在南水北调中线工程一级和二级保护区范围内, 符合南水北调中线工程规划要求。 4、本项目不在东区组团二商贸物内。	
			污染物排放管 控	1、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严格控制大气污染物的排放。 2、保证污水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确保污水处理厂稳定达标排放。 3、定期对地下水水质进行监测, 发现问题, 及时采取有效防范措施, 避免对地下水造成污染。 4、加强生态保护及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加强工业园区绿化。 5、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 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 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 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 6、新建耗煤项目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 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 7、焦化等“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1、本项目严格执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 不增加区域污染物排放总量。 2、本项目营运期生活污水排入开发区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3、本项目已采取防渗措施, 周边环境地面采取水泥面硬化防渗措施, 可有效防止地下水污染。 4、本项目运营期加强厂区绿化, 防止水土流失措施。 5、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6、本项目不属于耗煤项目。 7、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环境 风险 防控	1、加快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严格危险化学品管理; 建立完善有效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和有效的拦截、降污、导流等措施, 防止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危害。 2、制定园区级综合环境应急预案, 不断完善各类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有计划地组织应急培训	1、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 不存在环境风险物质和风险源, 本项目营运后应落实企业现有环境风险预警体系建设, 2、本项目建成后纳入开发区事故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体系, 同时加强厂区内环境风险管理, 认真落实环境风险防范	符合

					和演练,全面提升园区风险防控和事故应急处置能力。	措施,杜绝发生污染事故。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加强水资源集约利用,进一步控制水资源消耗。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推进区域再生水循环利用,加强企业内部工业用水循环利用。 2、积极发展可再生能源,持续扩大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规模,严控煤炭消耗总量,严格落实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	1、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2、本项目不涉及煤炭消耗。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当地生态保护红线要求,不降低项目周边环境质量底线,不超出当地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即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要求。 3、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 与平顶山饮用水源环境保护规划的关系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号)、《关于划定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4]105号),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分范围如下: 白龟山水库: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							

	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灋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东片区，距离西南侧应河约 2.77km。项目选址不在平顶山市划定的一级、二级和准保护区范围内。 （2）南水北调中线工程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根据《关于印发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的通知》（豫调办【2018】56 号），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在河南省境内的工程类型分为建筑物段和总干渠明渠段。 （一）建筑物段（渡槽、倒虹吸、暗涵、隧洞）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不设二级保护区。 （二）总干渠明渠段 根据地下水水位与总干渠渠底高程的关系，分为以下几种类型： 1、地下水水位低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50m。 2、地下水水位高于总干渠渠底的渠段 （1）微～弱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5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500m。 （2）弱～中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1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1000m。
--	--

	(3) 强透水性地层 一级保护区范围自总干渠管理范围边线（防护栏网）外延 200m； 二级保护区范围自一级保护区边线外延 2000m、1500m。 “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在平顶山市宝丰段的起桩号为 SH020+026.0，止桩号为 SH023+703.2，与之对应的两侧饮用水源保护区范围为 50m（一级保护区）~150m（二级保护区）。本项目与西南侧“南水北调”中线总干渠（右岸）最近的距离为 3.8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总干渠两侧水源保护区范围内，符合《南水北调中线一期工程总干渠（河南段）两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豫调办[2018]56 号）的要求。 4、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的通知（平环文〔2021〕号） 为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市党委、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部署，扎实做好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全市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实现全面达标排放，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特制定本方案。 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大力提升有组织排放治理水平。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含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环保局、高新区城建环保局，下同）督促相关企业因厂制宜选择成熟可靠的环保治理技术，鼓励采用覆膜滤料袋式除尘器、湿式静电除尘器、高效滤筒除尘器等除尘设施；烟气脱硫应实施增容提效改造等措施，提高运行稳定性，取消烟气旁路；烟气脱硝采用活性炭（焦）、选择性催化还原（SCR）等高效脱硝技术；工业锅炉、工业窑炉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企业应根据挥发性有机物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除采用浓缩+焚烧（催化燃烧）工艺外，禁止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喷淋吸附等治理技术。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选择碘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的活性炭，并按设计要求足量添加、及时更换，并做好活性炭购买、更换、废活
--	---

性炭暂存转运记录。普遍采用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园区应当建设统一的脱附、再生处理中心，涂装类园区应当统筹规划建设集中涂装中心。

认真贯彻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各县（市、区）生态环境分局督促各排污单位严格落实《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要求，规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台账记录、执行报告。加大排污许可证后监管执法力度，严厉查处、依法打击、公开曝光无证排污和不按证排污等违法行为，倒逼排污单位落实主体责任，切实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严格落实“谁核发、谁监管”原则，统筹做好发证和执法监管工作，确保实现固定污染源持证排污动态全覆盖。

本项目运营后废气污染物经采用相应治理措施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 2021 年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提升行动方案》中的相关要求，同时要求企业在运行中要加强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

5、与宝丰县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5 号）、《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上述文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4 与宝环委办〔2024〕11 号、宝环委办〔2024〕15 号、宝环委办〔2024〕14 号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	15.深化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聚焦建筑施工、城市道路、车辆运输、线性工程、矿山开采和裸露地面等重点领域，细化完善全县重点扬尘污染源管控清单，建立施工防尘措施检查制度，按照“谁组织、谁监管”原则，明确监管责任，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围挡、车辆冲洗、湿法作业、密闭运输、地面硬化、物料覆盖等管理，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按照省要求推进扬尘污染防治智慧化监控平台互联互通，推动 5000 平方米及以上建筑工地安装在线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施工期仅为设备安装，无土建工程，施工期产生的污染较小；营运期，生产过程均在全封闭车间内进行，营运期产生的粉尘	相符

		监测和视频监控设施，并接入当地监管平台。市政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工程项目将防治扬尘污染费用纳入工程造价，作为专项费用用于扬尘治理。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治理，开展渣土、物料等运输车辆规范化整治，依法查处遗撒滴漏或扬散物料、不按照规定路线、时段行驶等违法行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80%以上。	经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进行处理。因此，项目的建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0. 提升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效。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机制，规范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响应、解除工作流程，强化区域联合应对，加强部门间的联系沟通，健全完善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研判、应急响应、督查调度机制，综合采取远程监控、入企监督指导、污染高值预警、实地监测溯源、综合分析应对等方式，全面提升臭氧污染及重污染天气协同管控实效。	本项目运营期将按照行业要求，建立重污染天气“一厂一策”，配合上级环境监管部门，及时启动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本项目建成后，生产水平可达到 A 级要求。	相符
		22. 开展环境绩效等级提升行动。修订重点行业绩效分级管理实施细则，建立“有进有出”动态调整机制，分行业分类别建立绩效提升企业名单，推动钢铁、水泥、焦化、化工、铸造、耐材、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重点行业环保绩效创 A，全力帮扶重点行业企业对照行业先进水平实施生产和治理工艺装备提升改造，不断提升环境绩效等级。		相符
	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	18. 持续开展工业废水循环利用工程。推动工业企业、园区废水循环利用，实现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梯级利用，提升企业水重复利用率。推动有条件的工业企业、园区进一步完善再生水管网，将处理达标后的再生水回用于生产过程，减少企业新水取用量，形成可复制推广的产城融合废水高效循环利用新模式。重点围绕火电、石化、钢铁、有色、造纸、印染等高耗水行业，组织开展企业内部废水利用，创建一批工业废水循环利用试点企业、园区。	本项目不新增用水。	相符
	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	1. 强化在产企业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完成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更新，并向社会公开。指导新纳入的重点监管单位本年度内开展一次隐患排查、自行监测。做好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隐患排查“回头看”工作，并将隐患排查报告及相关资料上传至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环境管理信息系统。	企业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且本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项目区地面均已进行水泥硬化。	相符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建设符合《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碧水保卫战实施方案》、《宝丰县 2024 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相关要求。 6、《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			

订版)的相符性分析 本次工程不属于国家 39 个重点行业和河南省 12 个重点行业的企业，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行业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1-3 与“通用涉 PM 企业绩效引领性指标”相符性分析			
引领性指标	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性
生产工艺和装备	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版)》淘汰类，不属于省级和市级政府部门明确列入已经限期淘汰类项目。	符合
物料装卸	1.车辆运输的物料应采取封闭措施。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在封闭料场内装卸，装卸过程中产生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装置，料堆应采取有效抑尘措施； 2.不易产生尘的袋装物料宜在料棚中装卸，如需露天装卸应采取防止破袋及粉尘外逸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 2、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储存物料。	符合
物料储存	1.一般物料。粉状物料应储存于密闭/封闭料仓中；粒状、块状物料应储存于封闭料场中，并采取喷淋、清扫或其他有效抑尘措施；袋装物料应储存于封闭/半封闭料场中。封闭料场顶棚和四周围墙完整，料场内地面全部硬化，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不产尘物料(如钢材、管件)及产品如露天储存应在规定的存储区域码放整齐； 2.危险废物。应有符合规范要求的危险废物储存间，危险废物储存间门口应张贴标准规范的危险废物标识和危废信息板，建立台账并挂于危废间内，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危险废物转移情况信息表保存 5 年以上。危废间内禁止存放除危险废物和应急工具外的其他物品。涉大气污染物排放的，应设置对应污染治理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块状散装物料及袋装物料。本项目不涉及露天储存物料； 2、企业现有工程建有符合要求的危险废物暂存间，且符合相关规范要求。	符合

物料转移和输送	1.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密闭输送，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采用封闭输送； 2.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或有效抑尘措施。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及块状和粘湿粉状物料； 2、本项目颗粒物废气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	符合
工艺过程	1.各种物料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等过程应在封闭厂房内进行，并采取收尘/抑尘措施； 2.破碎筛分设备在进、出料口和配料混料过程等产尘点应设置集气除尘设施。	1、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配料、混料，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并配套有滤筒除尘措施； 2、本项目不涉及破碎、筛分、混料工序。	符合
成品包装	1.粉状、粒状产品包装卸料口应完全封闭，如不能封闭应采取局部集气除尘措施。卸料口地面应及时清扫，地面无明显积尘； 2.各生产工序的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 3.生产车间不得有可见烟（粉）尘外逸。	1、本项目不涉及粉状、粒状产品； 2、项目车间地面干净，无积料、积灰现象；3、生产车间无可见烟（粉）尘外逸。	符合
排放限值	PM 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 ³ ；其他污染物排放浓度达到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颗粒物排放浓度不高于 10mg/m ³ 。	符合
无组织管控	1.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吨包装袋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2.除尘灰如果转运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传送带方式，如果直接外运应采用罐车或袋装后运输，并在装车过程中采取抑尘措施，除尘灰在厂区内应密闭/封闭储存； 3.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等固体废物在厂区内应封闭储存，在转运过程中应采取封闭抑尘措施并应封闭储存。	1、本项目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并及时卸灰，除尘灰通过吨包装袋封闭方式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2、本项目除尘灰袋装后运输； 3、本项目不涉及脱硫石膏和脱硫废渣。	符合
视频监控	未安装自动在线监控的企业，应在主要生产设 备（投料口、卸料口等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 施，相关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企业按要求安装视频监控设施，数据保存 6 个月以上。	符合
厂容厂貌	1.厂区内道路、原辅材料和燃料堆场等路面应硬化； 2.厂区内道路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优先绿化，或进行硬化，无成片裸露土地。	1、项目厂区内道路已硬化； 2、项目厂区内道路采取了定期清扫、洒水等措施，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3、其他未利用地已绿化，或进行硬化，无	符合

			成片裸露土地。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验收文件/现状评估文件； 2.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3.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 4.国家版排污许可证，并按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和信息披露，规范设置废气排放口标志牌、二维码标识和采样平台、采样孔。	企业现有管理环保档案齐全，企业应将本项目纳入公司现有环境管理档案中	符合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除尘滤料等更换量和时间）；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等）； 4.主要原辅材料、燃料消耗记录； 5.电消耗记录。	企业按要求记录相关台帐	符合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企业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符合
运输方式		1.物料、产品等公路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2.厂内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 3.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新能源车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全部使用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电动、氢能）机械。	1、企业运输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2、本项目运输采用行吊、新能源车辆； 3、企业危险品及危废运输全部采用国六排放标准重型载货车辆或新能源车辆； 4、企业非道路移动机械使用新能源机械。	符合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安装车辆运输视频监控（数据能保存 6 个月），并建立车辆运输手工台账。	企业按要求建立门禁系统和电子台账	符合
环评要求企业应按照绩效分级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管理台账，达到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基本概况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 1959 年设立的建设工程部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一工程处，于 2011 年成为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袋除尘器、电除尘器、脱硫、脱硝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2013 年 6 月企业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3]第 36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装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企业原有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升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宝环审[2023]第 24 号”，详见附件 6。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企业于 2023 年 6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详见附件 8）。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233149.4m²（约 349.7 亩），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 2 座，办公楼和综合服务楼各一座及辅助用房等，通过切割、焊接、抛丸和喷漆等工艺，进行各类环保设备的生产。批复产能为电除尘器 30000t/a，袋收尘器 50000t/a，袋笼 2000km/a，脱硝装置 3000t/a，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企业需抛丸工件主要为规整件、异形件，目前主要采用 1 台人工喷砂抛
------	---

丸机进行加工，效率较低，员工工作环境差、劳动强度大，为改善员工作业环境、降低劳动强度，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拟配置 1 台通过式抛丸机对规整件进行加工，异形件仍利用原有喷砂抛丸机进行加工。项目建成后，全厂生产总规模不变，本项目属于改建项目，通过增加设备改善工作环境，同时提高产品质量。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次改建工程属于“三十二、专用设备制造业”中的“70. 环保、邮政、社会公共服务及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其中“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应编制报告书，“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报告表，本次改建项目不增加产品产量，在现有工程的基础上，增加 1 台通过式抛丸机，并配套除尘设施及排气筒，不涉及电镀工艺和使用溶剂型涂料工艺，因此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委托书见附件 1），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经过对现场调查、监测和查阅有关资料，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完成了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2、改建工程内容

本次改建不新增车间面积，均在现有生产车间内完成，改建工程内容见表 2-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图 3。

表 2-1 改建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分类	建设内容	建设内容明细	备注
主体工程	机加工工序	新增 1 台通过式抛丸机，并配套除尘设施及排气筒	位于现有第一联合厂房专线车间内西部
环保工程	废气	新增抛丸机废气经收集后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新建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布置，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除尘器收尘、废钢砂等一般固体废物	依托现有

		物依托现有一般固废暂存间储存后定期外售；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3、产品方案						
本次改建不新增产能，不新增抛丸的工件数量，仅对焊接后的规整件进行抛丸处理，改建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改建工程完成后全厂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现有工程产量	改建工程产量	改建完成后全厂产量	技术参数
1	电除尘器		30000t/a	0	30000t/a	入口温度≤400℃、 入口浓度≤1300 mg/m³ 排放浓度≤30mg/m³
2	袋收尘器	LJP 袋式除尘器	50000t/a	0	50000t/a	入口温度≤260℃、 入口浓度≤1000 mg/m³ 排放浓度≤20mg/m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入口温度≤220℃、 入口浓度≤1300 mg/m³ 排放浓度≤30mg/m³
		SJP 袋式除尘器				入口温度≤220℃、 入口浓度≤200 mg/m³ 排放浓度≤30mg/m³
3	袋笼		2000km	0	2000km	-
4	脱硝装置	SCR 脱硝	3000t/a	0	3000t/a	入口温度≤400℃、 入口浓度≤5g/m³ 排放浓度≤100mg/m³
		SNCR 脱硝				出口温度 900-1100℃、 排放浓度≤200mg/m³

| 4、原辅材料、能（资）源消耗量用量 | | | | | |
| 本次改建不新增钢材、型材等原料消耗，仅对机加工后的规整件进行抛丸处理，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需抛丸的工件量约为 20000t/a，其中规整件、异形件各占 50%，因此本次改建新增抛丸机需处理的工件量为 10000t/a，其余仍采用现有抛丸机处理。本次改建完成后仅增加部分能源消耗，改建完成后项目主要涉及原辅材料用量及能源消耗量见表 2-3。 | | | |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table> <tr> <th>类别</th><th>名称</th><th>现有工程</th><th>改建完成后</th><th>备注</th></tr> <tr> <td>原料</td><td>待抛丸工件</td><td>20000t/a</td><td>20000t/a</td><td>改建前后需抛丸工件总量不变，改建完成后本次新增抛丸机加工工件量为 10000t/a，其余仍由原抛丸机加工</td></tr> <tr> <td>辅料</td><td>机油</td><td>1.2t/a</td><td>1.25t/a</td><td>用于新增抛丸机设备保养，新增 0.05t/a</td></tr> <tr> <td rowspan="2">能源消耗</td><td>水</td><td>12240t/a</td><td>12240t/a</td><td>由集聚区供水网提供，不新增用量</td></tr> <tr> <td>电</td><td>230 万 kW·h/a</td><td>235 万 kW·h/a</td><td>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新增 5 万 kW·h/a</td></tr> </table>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备注	原料	待抛丸工件	20000t/a	20000t/a	改建前后需抛丸工件总量不变，改建完成后本次新增抛丸机加工工件量为 10000t/a，其余仍由原抛丸机加工	辅料	机油	1.2t/a	1.25t/a	用于新增抛丸机设备保养，新增 0.05t/a	能源消耗	水	12240t/a	12240t/a	由集聚区供水网提供，不新增用量	电	230 万 kW·h/a	235 万 kW·h/a	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新增 5 万 kW·h/a
类别	名称	现有工程	改建完成后	备注																								
原料	待抛丸工件	20000t/a	20000t/a	改建前后需抛丸工件总量不变，改建完成后本次新增抛丸机加工工件量为 10000t/a，其余仍由原抛丸机加工																								
辅料	机油	1.2t/a	1.25t/a	用于新增抛丸机设备保养，新增 0.05t/a																								
能源消耗	水	12240t/a	12240t/a	由集聚区供水网提供，不新增用量																								
	电	230 万 kW·h/a	235 万 kW·h/a	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新增 5 万 kW·h/a																								
5、主要设备设施 改建工程主要新增抛丸机 1 台，改建完成后新增设备情况见表 2-5。 表 2-5 改建工程完成后新增设备一览表 <table> <tr> <th>序号</th><th>设备名称</th><th>型号</th><th>数量 (台/套)</th><th>备注</th></tr> <tr> <td>1</td><td>通过式抛丸机</td><td>Q3215-12</td><td>1</td><td>新增</td></tr> <tr> <td>2</td><td>风机</td><td>10000m³/h</td><td>1</td><td>新增</td></tr> </table>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通过式抛丸机	Q3215-12	1	新增	2	风机	10000m ³ /h	1	新增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备注																								
1	通过式抛丸机	Q3215-12	1	新增																								
2	风机	10000m ³ /h	1	新增																								
6、公用工程 (1) 给水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用水，现有工程用水主要员工生活用水和供暖锅炉房用水。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用水。现有工程供水由宝丰县产业集聚区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产、生活需要。 (2) 排水 本改建工程采用雨、污分流，雨水依托产业园内现有雨水收集管道收集后进入集聚区雨水管网；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和生活污水经厂区内现有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最终经集聚区污水管网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作进一步处理。 (3) 供电 本改建工程用电由宝丰县产业集聚区电网供电供应，自 10KV 高压线路																												

现已经接入项目区，完全能够满足项目所需。

7、本次改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

本次改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见表 2-6。

表 2-6 改建工程与现有工程依托关系及可行性分析

项目组成	名称	依托关系	可行性分析
生产区	生产车间	依托现有工程厂房	本次改建工程仅新增 1 台抛丸机，现有工程车间内空地面积可满足项目需求
生活区	办公室	依托现有工程办公室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管网供水，依托现有供水设施	本次改建不新增用水
	排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量
环保工程	危废处置	改建工程新增抛丸机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5t/a，厂区暂存依托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危废暂存间面积为 248m ² ，本项目不新增危险废物类别，依托可行
	固废	抛丸机产生的废钢砂、废气处理产生的除尘器收尘依托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	现有工程一般固废暂存间面积为 100m ² ，本项目不新增一般固废产生量，依托可行

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次改建不新增劳动定员，项目劳动定员仍为 472 人，不在厂内住宿，仅提供早餐、午餐，项目年有效工作日 300 天，每班工作 8 小时。

1、运营期工艺流程

本次改建完成后生产工艺不变，仅新增 1 台通过式抛丸机，对现有工程焊接后的规整件进行抛丸处理，其他异形件仍由现有工程抛丸机加工处理。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下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此工序在下料车间内完成，主要承担产品中结构件的切割、剪切、成型等加工任务。根据零件特征，厚板材下料以火焰切割，精度要求较高的板材采用数控激光切割机切割为主；直线型零部件以数控剪切机下料；型材主要在切割机床和带锯床下料；构件的成型在油压机上完成；折弯件在数控折弯机上折弯成型。 ②车铣钻 轴类材：下料后的型材通过车、削、钻孔等工序制备。 板类件：下料后的板材经过铣平面、钻孔等工序制备。 本工序主要通过高精密、数控设备来提高零部件加工精度，满足各种零部件加工参数的要求，确保零件加工精度。 ③组对：对前道工序加工成的零部件进行钻孔、简单的组装，根据产品的需要组成不同的部件单元。 ④焊接：结构件的焊接主要采用了二氧化碳气体保护焊工艺，该工艺具有焊缝成型好、飞溅小，可以极大的减少后续加工量，提高工作效率。 结构件焊接后的工作，为了适应产品的多种变化，提高生产的柔性、精度和效率，后续加工采用数控铣镗床、数控落地镗铣床、数控钻床等设备，为后续加工打下基础。外露工件需进行喷漆防腐加工；内部工件不需要涂装工艺的可直接入组装车间进行组装。 ⑤抛丸：除锈工序承担去除产品中结构件表面的铁锈，以提高漆膜的附着力，表面处理工艺采用抛丸工艺。 机加工完成后的的外露工件需进行喷漆防腐加工，外露工件主要分为两部分，一部分异形件，仍由现有工程人工喷砂抛丸机加工；另外一部分规整件由新增通过式抛丸机进行加工，工件首先由行吊放入辊道，辊道输送进入抛丸室，抛丸室入口关闭后高速旋转的抛丸器通过离心力将钢丸喷射到工件表面，钢丸撞击工件表面，去除氧化物、锈蚀、污垢等杂质，抛丸结束后打
--	---

开抛丸室出口，经人工清理工件表面附着钢砂后，工件下辊道由行吊运输至涂装工序进行喷漆。抛丸机运行过程中抛丸室进出口均封闭，废气经负压收集引至滤芯除尘器处理。

抛丸工序产生颗粒物废气、废钢砂及噪声。

⑥涂装：喷涂工序在喷漆房、烘干室内完成，涂装处理完成的产品，通过轨道送至成品存放区。

根据产品涂装要求及涂料特性，喷漆采用了先进空气辅助无气喷枪，喷漆后的零部件在喷漆房内流平 10-15 分钟，流平结束的零部件送至烘干室，采用天然气燃烧烟气空气交换间接烘干方式，烘干温度为 40-80℃，烘干时间约 20 分钟，烘干后送至产品存放区。部分零部件烘干后需喷面漆，流程同上。

⑦装配车间：为了保证装配的质量，装配作业采用先进的液压扳手。处理后的工件，根据不同的产品类型，在总装车间进行组装成不同尺寸大小便于运输的最大组件，最终运输到在现场安装。

⑧组装好的零部件运送至施工现场，同时一起送达的还有外购的布袋、电器等，在施工现场进行安装、调试。

2、产污环节汇总

本次改建工程产污环节如下表：

表 2-7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产污环节一览表

项目		排放工序	主要污染物	处理措施
废气	G1	抛丸工序	颗粒物	新增抛丸机抛丸废气经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9）排放； 现有工程抛丸机抛丸废气由现有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排气筒（DA005）排放
噪声	N	机械设备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固废	S1	抛丸废气处理除尘器收尘	金属颗粒物	收集后出售
	S2	抛丸	废钢砂	收集后外售
	S3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	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工程概况 1、现有工程基本情况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前身为 1959 年设立的建设工程部工业设备安装公司第一工程处，于 2011 年成为中材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主要从事袋除尘器、电除尘器、脱硫、脱硝等环保设备的研发与生产。 2013 年 6 月企业委托河南蓝森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装备产业化基地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原平顶山市环境保护局于 2013 年 7 月 1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环审[2013]第 36 号”。该项目已于 2020 年 7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于 2020 年 7 月取得了排污许可证。 2023 年 7 月企业委托河南艺昂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装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企业原有工程进行提升改造升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局宝丰分局于 2023 年 8 月 7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批复，批复文号为“平宝环审[2023]第 24 号”，详见附件 6。该项目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了自主验收，验收意见详见附件 7。企业于 2023 年 6 月进行了排污许可证延续，有效期自 2023 年 07 月 01 日至 2028 年 06 月 30 日止（详见附件 8）。 现有工程占地面积 233149.4m²（约 349.7 亩），建设内容包括联合厂房 2 座，办公楼和综合服务楼各一座及辅助用房等，通过切割、焊接、抛丸和喷漆等工艺，进行各类环保设备的生产。批复产能为电除尘器 30000t/a，袋收尘器 50000t/a，袋笼 2000km/a，脱硝装置 3000t/a，年生产 300 天，单班 8 小时制。	
	表 2-8	

产品方案	电除尘器 30000t/a，袋收尘器 50000t/a，袋笼 2000km/a，脱硝装置 3000t/a			
劳动定员	项目劳动定员 472 人，不在厂内住宿，仅提供早餐、午餐			
工作制度	年工作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主要建筑物	包括第一联合厂房、第二联合厂房、办公楼、综合服务楼、辅助用房（供暖锅炉房、危废暂存间、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漆料原料库等）			

2、现有工程建设内容

表 2-9 现有工程构筑物一览表

分区	建、构筑物名称	建筑尺寸 （长×宽×高）m	建筑面积 （m ² ）	备注
第一联合 厂房	钢材库	207*13*12	2691	钢结构
	下料车间	207*24*12	4968	
	铆焊车间	207*54*13	11178	
	金工车间	207*35*12	7245	
	专线车间	207*48*12	9936	
	包装车间（含喷漆、烘干车间）	207*60*12	12420	
第二联合 厂房	钢材库	144*108*12	15552	钢结构
辅助用房	漆料原料库	-	240	钢结构
	锅炉房	-	-	撬装锅炉房一座，配套 2t/h 天然气锅炉 1 台，用于厂区办公楼、综合服务楼、车间办公室冬季供暖
生活办公 区	办公楼	66*15*20.6	5940	5F、办公、会议
	综合服务楼	61*15*10.8	2745	2F、餐厅、活动室
环保工程	危废暂存间	-	248m ²	钢结构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	-	100m ²	钢结构

3、现有工程产品方案

现有工程产品方案见下表所示。

表 2-10			现有工程产品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量	技术参数
1	电除尘器		30000t/a	入口温度≤400℃、 入口浓度≤1300 mg/m³ 排放浓度≤30mg/m³
2	袋收尘器	LJP 袋式除尘器	50000t/a	入口温度≤260℃、 入口浓度≤1000 mg/m³ 排放浓度≤20mg/m³
		脉冲袋式除尘器		入口温度≤220℃、 入口浓度≤1300 mg/m³ 排放浓度≤30mg/m³
		SJP 袋式除尘器		入口温度≤220℃、 入口浓度≤200 mg/m³ 排放浓度≤30mg/m³
3	袋笼		2000km	-
4	脱硝装置	SCR 脱硝	3000t/a	入口温度≤400℃、 入口浓度≤5g/m³ 排放浓度≤100mg/m³
		SNCR 脱硝		出口温度 900-1100℃、 排放浓度≤200mg/m³

4、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 2-11 现有工程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台/套）	改建完成后保留/淘汰
1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2	保留
2	供热锅炉	2t/h	1	保留
3	固定式喷漆房	18m×8.55m×5.9m	2	保留
4	烘干室	18m×7.85m×4.7m	2	保留
5	燃烧器	FGR 1.5kW	3	保留
6	半龙门起重机	MB5T	20	保留
7	空压机	/	20	保留
8	CO2 焊机	NBC	122	保留
9	CO2 集中供气系统	5m3	1	保留
10	CO2 集中供气系统	20m3	1	保留
11	摆动式自动焊接小车	CG1-30S	1	保留
12	半自动除尘箱板机	1380	1	保留
13	半自动切割机	CG1-30	19	保留
14	便携式切割机	ZLQ-14B	1	保留

15	玻璃钢负压风机	1460*1460*600	70	保留
16	叉车	CPD30-GB3LT	1	保留
17	冲床	/	1	保留
18	储气罐	/	5	保留
19	磁力钻	32	24	保留
20	带锯机	GB4230/40	9	保留
21	单梁起重机	LD10T	27	保留
22	等离子切割机	LGK	11	保留
23	电焊机		2	保留
24	电弧螺柱焊机	RSN-1600H	1	保留
25	断木锯	30 型	1	保留
26	仿形切割机	G2-3000	1	保留
27	风冷式干燥机	6.5M	2	保留
28	高速光纤激光管板一体切割机	GF6025-TUBE	1	保留
29	工业风扇	/	54	保留
30	工业吸尘器	SZ/75	3	保留
31	鼓风干燥箱	BGZ-146	1	保留
32	轨道平车	10T-6M/2M	4	保留
33	滚圆机	自制	1	保留
34	焊接烟尘净化器（18 台）	单臂型	40	保留
35	剪板机	2	2	保留
36	压力机	/	2	保留
37	剪板机	HGN31/13	3	保留
38	交流弧焊机	/	70	保留
39	角焊机	HK-5B	2	保留
40	矫正机	JZ-40	1	保留
41	开平机	10*400	1	保留
42	可燃气体报警系统	NDT-100	1	保留
43	立式钻床	Z5140	10	保留
44	联合冲剪机	Q35YA	3	保留
45	螺柱焊机	SCT-1200	2	保留
46	门式起重机	MG20/5T	1	保留
47	逆变焊机	NBC-350	20	保留
48	喷砂机（抛丸机）	ACR-32	1	保留
49	喷涂机	/	9	保留
50	平面磨床	M7130G/F	1	保留
51	普通车床	C6132A	4	保留
52	气动冲床	JH21-100	1	保留
53	汽车起重机	LT1025	1	保留
54	切割机	/	1	保留
55	切管机	HVS355	1	保留
56	全自动数控切管机	DK-G-42	1	保留
57	全自动数控切管机床	DK-G-110A	1	保留
58	全自动压瓦机	900	1	保留
59	三辊卷板机	CDW11-681500	3	保留
60	砂轮机	300 高速环保	1	保留
61	深喉冲床	JS21-100	2	保留
62	手工弧焊机	ZX7-400	5	保留
63	数控车床	SK50P-1500	2	保留
64	数控带锯机	GZ4	2	保留
65	数控等离子切割机	ZLQ-14B	1	保留

66	数控锯床	GZ232	1	保留
67	数控开卷校平机	JPB-10*2000	1	保留
68	数控切割机	HNC-1200W-3	1	保留
69	数控折弯机	PPEC400/60-4V	1	保留
70	数显滑枕铣床	XS5646/1	1	保留
71	双梁起重机	28.5M	4	保留
72	万能铣床	X6325	1	保留
73	万向摇臂钻床	Z3732*8A	1	保留
74	万向摇臂钻床	Z3732*8A	1	保留
75	卧式空压机	VF7/7	1	保留
76	无齿锯	/	4	保留
77	无轨平板车	KP*10T	1	保留
78	厢式除尘砂轮机	S3S-X300	4	保留
79	型材弯曲机	W24X-75	1	保留
80	型钢调直机	114.00SM	1	保留
81	压型板生产线	TF35-125-750	1	保留
82	氩弧焊	WS400	2	保留
83	烟尘采样仪	CCD—309	1	保留
84	摇臂钻	/	10	保留
85	液压摆式剪板机	QC12Y-12*3200	1	保留
86	液压打包机	YT20A	1	保留
87	液压动力开卷机	10t	1	保留
88	液压牛头刨床	BY60100	1	保留
89	液压弯管机	W27YPC-114	1	保留
90	液压悬臂送丝机	XBSY-300240	2	保留
91	液压折弯机	WC67Y-200	2	保留
92	液压装卸叉车	CTY2T	1	保留
93	移动式焊接烟尘净化器及 配件	LB-JZ1200	1	保留
94	长江起重机	LT1025T	1	保留
95	直缝焊机	NZC02-250	1	保留
96	轴流风机	SF-400mm	20	保留
97	装卸车	CTY2T	1	保留
98	自动进刀钻床	ZB4132	2	保留
99	自动烟尘测试仪	/	1	保留
100	钻头研磨机	Z32	1	保留
101	移动式喷漆房（兼烘干室）	10*15*4	1	保留

5、现有工程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现有工程的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见下表。

表 2-12 现有工程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清单一览表

类别	品 种	用量	备注
原料	钢板	59500t/a	Q235、Q306
	型材	35000t/a	H 型材、工型材
	布袋料	5 万 m ²	外购
	各种电器	-	外购
辅料	醇酸漆	41.76t/a	外购，桶装/25kg，底漆，最大

				储量 12t, 负压仓库储存
		丙烯酸聚氨酯漆	15.9t/a	外购, 桶装/25kg, 面漆, 最大储量 4t, 负压仓库储存
		环氧漆	45.27t/a	外购, 桶装/25kg, 底漆, 最大储量 12t, 负压仓库储存
		油性漆稀释剂	30.88t/a	外购, 桶装/25kg, 最大储量 8t, 负压仓库储存
		水性丙烯酸漆	39.32t/a	外购, 桶装/25kg, 面漆, 最大储量 10t, 负压仓库储存
		焊丝	240t/a	大桥牌无铅药芯焊丝
		焊条	100 t/a	大桥牌无铅 422 型
		乳化液	1t/a	/
		棉纱	0.5t/a	/
		机油	1.2t/a	/
		液氧	60t/a	罐装、外购
		丙烷	15t/a	罐装、外购, 最大储量 2t
		二氧化碳	1000t/a	罐装、外购
	能源消耗	水	12240t/a	由集聚区供水网提供
		电	230 万 kW·h/a	由集聚区供电网提供
		天然气	36 万 m ³ /a	由集聚区天然气管网提供

根据企业统计资料, 现有工程需喷砂抛丸处理的物料量为20000t/a。

6、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流程图见图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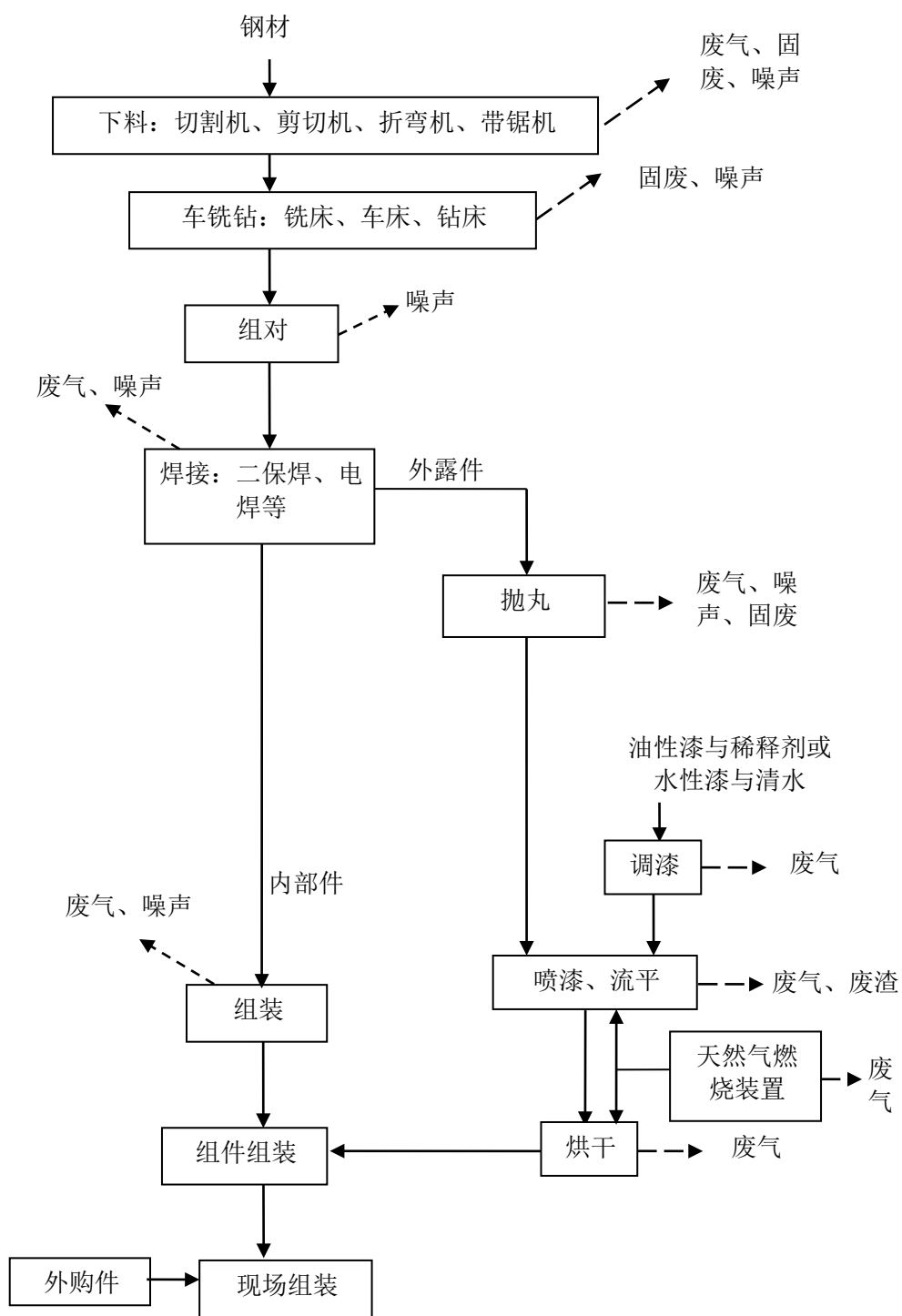


图 2-2 现有工程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图

本次改建前后，项目生产工艺流程不变，现有工程产污环节见下表。

表 2-13 现有工程产污环节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调漆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	移动式喷漆房（仅使用水性漆）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过滤棉
	喷漆工序	漆雾、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	+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
	流平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	固定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
	烘干工序	非甲烷总烃、二甲苯、甲苯、苯	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天然气燃烧器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7）排放
	切割	颗粒物	固定加工区+集气罩/集气管道+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6）排放
	焊接	颗粒物	固定焊接区，集气罩收集后引至移动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
	抛丸废气	颗粒物	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DA005）排放
	锅炉烟气	颗粒物、SO ₂ 、NO _x	低氮燃烧，经 1 根 8m 高排气筒（DA008）排放
废水	职工生活	油烟、非甲烷总烃	经油烟净化装置（2 套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进行处理后通过专门的烟道引至建筑楼顶排放
	职工生活	COD、BOD ₅ 、NH ₃ -N、SS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集聚区管网
噪声	软水制备废水、锅炉排水	COD、SS	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剪板、切割、冲压、开槽、焊接等工序及空压机、风机	机械噪声及风机运行噪声	基础减震、隔声、风机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固体废物	喷涂工序	废漆桶、废溶剂桶、废漆渣	危险废物，经危废暂存间（248m ² ）分区分类收集暂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冲压、切割、钻、铣等	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	
	废气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废过滤	

		纤维、废过滤棉、 废灯管	
		废催化剂	一般固体废物，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处置， 不在厂区暂存
	下料加工	废金属边角料	集中收集后外售
	除尘器收尘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抛丸	废钢砂	
	滤芯除尘器	废滤芯	交由供应商回收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经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注：排气筒编号与项目排污许可证一致。			
二、现有工程污染物产排情况分析			
本次评价结合企业自行监测报告、《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装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竣工环保验收资料、企业现状，对现有工程各污染物产排情况进行简单分析：			
1、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机械加工切割、焊接、抛丸工序废气，危险废物暂存间废气，天然气燃烧废气、供暖锅炉烟气以及职工生活食堂油烟废气等。			
1.1喷漆房废气			
现有工程移动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过滤棉+UV 光解+活性炭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3）排放。现有工程固定式喷漆房调漆、喷漆、流平、烘干废气通过集气管道引入干式过滤器+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4）排放。			
根据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监测单位为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年08月29日），移动式喷漆房废气排放口DA003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5~2.6mg/m ³ ，排放速率为0.255~0.276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2.27~2.71mg/m ³ 、苯排放浓度为			

	0.0602~0.110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0.0134~0.0517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162~0.274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0.1754~0.3257mg/m³）；固定式喷漆房废气排放口DA004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9~3.0mg/m³，排放速率为0.322~0.348kg/h；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为1.76~2.03mg/m³、苯排放浓度为0.0798~0.114mg/m³、甲苯排放浓度为0.0405~0.0569mg/m³、二甲苯排放浓度为0.251~0.293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0.2915~0.3499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均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有机废气苯、甲苯+二甲苯及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可以满足《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41/1951-2020）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限值≤50mg/m³、甲苯+二甲苯排放浓度限值≤20mg/m³、苯排放浓度限值≤1mg/m³的要求。 1.2抛丸颗粒物 现有工程抛丸废气引至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1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根据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监测单位为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监测时间为2024年08月30日），抛丸废气排放口DA005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4~3.5mg/m³，排放速率为0.0770~0.0791kg/h，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1.3切割颗粒物 现有工程切割废气通过切割机自带的侧吸管道收集后引入1套滤筒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6）排放。 根据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
--	---

	10, 监测单位为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2024年08月30日), 切割废气排放口DA006颗粒物排放浓度为3.4~3.5mg/m³, 排放速率为0.0901~0.0952kg/h, 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 15m高排气筒最高允许排放速率3.5kg/h)。 1.4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口 现有工程天然气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 燃烧烟气通过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7)排放。 根据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2024年下半年企业自行监测报告(详见附件10, 监测单位为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2024年08月29日), 天然气燃烧器排放口DA007林格曼黑度<1度、颗粒物排放浓度为2.0~2.1mg/m³、二氧化硫排放浓度为11.0~23.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浓度为62.2~79.4mg/m³, 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中其他炉窑排放限值要求(林格曼黑度1度、烟尘30mg/m³、SO₂200mg/m³、NO_x300mg/m³)。 1.5 锅炉烟气 现有工程锅炉为供暖锅炉, 仅冬季运行, 采用低氮燃烧, 烟气通过8m高排气筒(DA008)排放。 根据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监测单位为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监测时间为2023年11月21日~22日), 供热锅炉排气筒DA008颗粒物排放折算浓度为3.1~3.9mg/m³、二氧化硫排放折算浓度为4~7mg/m³、氮氧化物排放折算浓度为22~28mg/m³, 能够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2089-2021)表1燃气锅炉标准限值(SO₂ 10mg/m³, NO_x 30mg/m³, 颗粒物5mg/m³)要求。 1.6食堂油烟废气
--	---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中对食堂油烟废气的监测结果，食堂油烟废气 1# 油烟净化器进口折算浓度均值为 39.7mg/m³，出口折算浓度均值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均值为 4.03mg/m³；2#油烟净化器进口折算浓度均值为 49.5mg/m³，出口折算浓度均值为 1.0mg/m³，非甲烷总烃出口浓度均值为 3.99mg/m³，由上述监测结果可知，经采取措施后，食堂油烟和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能满足河南省地方标准《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表 1 的标准要求（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限值 1.0mg/m³、非甲烷总烃排放限值 10.0mg/m³，食堂油烟去除效率≥95%）。 1.7 无组织废气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29日对厂界无组织颗粒物、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排放情况进行了监测，检测1天，每周检测3次。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外颗粒物浓度为0.341~0.344mg/m³、非甲烷总烃浓度为1.22~1.37mg/m³，苯、甲苯、二甲苯均未检出，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无组织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号）中附件2中工业企业边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建议值（非甲烷总烃2.0mg/m³、苯0.1mg/m³、甲苯0.6mg/m³、二甲苯0.2mg/m³）。 2、废水 2.1生产废水 现有工程属机械加工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根据现有工程验收报告，供暖锅炉排水及软水制备废水均属清净下水，经收集后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2.2生活污水
--	---

现有工程员工定员 472 人，均不在厂区内住宿，仅提供早餐、午餐，根据现有工程统计数据，职工生活用水量为 40m³/d（12000m³/a），产污系数按 0.8 计，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32m³/d（9600m³/a）。经类比，生活污水产生浓度为 COD300mg/L、BOD5150、SS150mg/L、NH3-N30mg/L，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进入集聚区管网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3、噪声

现有工程仅昼间生产，噪声主要是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河南千之辰科技有限公司于2024年9月2日对厂界昼夜噪声值进行了监测，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4 现有工程厂界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时间	测量时段	监测点位			
		东厂界1#	南厂界2#	西厂界3#	北厂界4#
2024.09.02	昼间噪声dB（A）	50	55	53	52
	夜间噪声dB（A）	42	45	41	44

根据监测结果，厂界四周的昼夜间噪声均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限值要求（昼间≤60dB(A)、夜间≤50dB(A)）。

4、固体废物

现有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

4.1一般固体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根据企业统计资料，现有工程一般固体废物产排情况如下：

①废金属边角料

金属废料来自下料及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余料及碎屑，以钢铁为主，产生量为为 4500t/a，此部分属于金属固废，由钢厂回收，不外排。

	②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82.417t/a，此部分属于金属固废，由钢厂回收，不外排。 ③废钢砂 现有工程废钢砂产生量为 5.0t/a，统一收集后外售。 ④废催化剂 项目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的催化剂需定期更换，经查阅《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本项目催化燃烧装置定期更换的催化剂不属于其中规定的危废类别，属于一般固废，其更换周期为 4 年，现有工程废催化剂产生量为 0.35m³/4a，其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处置，不在厂区暂存。 ⑤除尘器废旧滤芯 现有工程抛丸废气、切割废气采用滤芯除尘器进行处理，更换的废旧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产生量约为 10 套/a。 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75t/a。生活垃圾在厂区内统一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4.2危险废物 根据原环评及竣工环保验收，危险废物包括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材料（废漆桶、废溶剂桶）、废过滤纤维、废活性炭、废漆渣、废过滤棉及废灯管。废乳化液产生量为 6t/a，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5t/a，废液压油产生量为 5t/a，废包装材料（涂料桶及稀释剂桶）产生量为 13.854t/a，废过滤纤维产生量为 18t/a，废活性炭产生量 25.6t/a，废灯管产生量为 0.01t/a，废过滤棉产生量为 1.6t/a，废漆渣产生量为 16.456t/a。 以上危废均在危废暂存间临时存放，定期送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	--

三、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及总量控制

3.1 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

本次评价结合已批复的《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装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3.07）、竣工环保验收资料和企业现状，对现有工程污染物排放量进行计算。现有工程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2-15 现有工程各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项目	污染物	处理方式	排放量
废气	颗粒物	滤筒除尘器、过滤装置等	1.5003t/a
	SO ₂	/	0.0137t/a
	NO _x	低氮燃烧	0.1052t/a
	VOCs（非甲烷总烃、苯、甲苯、二甲苯）	UV 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二级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	3.2591t/a
废水	COD	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进行处理	2.45t/a
	氨氮		0.28t/a
噪声	设备生产噪声	厂房隔声等	50-60dB（A）
固体废物	废金属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0t/a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外售综合利用	0t/a
	废钢砂	外售综合利用	0t/a
	废催化剂	由更换厂家直接带走处置	0t/a
	生活垃圾	收集后送垃圾中转站处理	0t/a
	废旧滤芯	更换后由供应商回收	0 套/a
	废乳化液	设置危废暂存间 1 座，危废定期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t/a
	废润滑油		0t/a
	废液压油		0t/a
	废包装材料（涂料桶及稀释剂桶）		0t/a

		废过滤纤维		0t/a
		废活性炭		0t/a
		废灯管		0t/a
		废过滤棉		0t/a
		废漆渣		0t/a
3.2现有工程总量控制指标 现有工程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600m³/a，通过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统一处理后，出水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 A 标准，现有工程废水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2.45t/a；NH₃-N：0.28t/a。 根据现有工程环评报告，废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为VOCs 3.25911t/a，氮氧化物0.1052t/a。 四、现有工程存在环保问题及整改建议 经现场勘查，现有工程已严格执行了“三同时”管理制度，完成了环保验收，并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要求核发了排污许可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及现状调查，现有工程废水经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废气排放可满足排污许可证中许可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噪声厂界达标排放；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运行多年来无环保投诉。企业应按排污许可证要求，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执行报告等，并按最新环保政策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及制度。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现状

一、环境空气

(1) 常规因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宝丰县产业集聚区，根据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该区域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平顶山市县（市、区）环境空气统计结果（2023 年），检测因子为SO₂、NO₂、TSP、PM₁₀、CO、O₃ 八小时等共 6 项，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3-1

宝丰县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取样时间	监测结果 (μg/m ³)	标准 (μg/m ³)	是否达标
宝丰县	二氧化硫	年平均	12	60	达标
	二氧化氮	年平均	24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	89	70	超标
	PM _{2.5}	年平均	47	35	超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第 90 百分位数	156	16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8mg/m ³	4mg/m ³	达标

由上表可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₁₀、PM_{2.5}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 2018 年修改单中二级标准。因此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城市环境空气不达标区。

为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印发了《平顶山市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4〕13 号）、《宝丰县 2024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宝环委办〔2024〕11 号）等文件，以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通过相关方案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 特征因子现状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为总悬浮颗粒物（TSP），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 TSP 环境质量现状，本次评价引用《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高端环保装备生产线提升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柳沟营（位于本项目东侧 50m）现状监测数据，监测单位为河南鼎晟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6 月 4 日~6 月 10 日。引用数据监测点位、监测时间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中相关要求。

表 3-2 TSP 环境质量现状统计结果表 单位：mg/m³

监测点	监测因子	取样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限值	标准指数范围	超标率（%）	超标倍数
柳沟营	TSP	24 小时平均	0.146~0.168	0.3	0.49~0.56	0	/

由上表的数据可知，监测点 TSP 现状监测结果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二、地表水环境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处理后进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做进一步处理，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废水经处理后外排净肠河，同时考虑到本项目距离应河较近，故本次评价采用 2023 年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对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及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资料。监测结果及分析见下表：

表 3-3 现状水质监测结果分析 单位：mg/L，pH 除外

检测断面	检测因子	年均值	III 标准限值	标准指标	评价结果
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	pH	7.6	6~9	0.30	达标
	总磷	0.14	0.2	0.70	达标
	氨氮	0.572	1.0	0.572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4	6	0.73	达标
应河叶营桥断	pH	7.6	6~9	0.30	达标
	总磷	0.03	0.2	0.015	达标
	氨氮	0.146	1.0	0.146	达标

	面	高锰酸盐指数	2.3	6	0.38	达标
	由上表监测结果可知，净肠河宝丰县石桥吕寨断面、应河叶营桥断面的监测因子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标准，说明净肠河、应河水质现状较好。					
	三、声环境					
	根据本项目环评执行标准，项目区声环境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2 类区域标准。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区周边最近的敏感点为东侧 50m 的柳沟营村，河南绿绕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13 日对敏感点柳沟营村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4 项目周边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A)					
	检测时间	2024.11.12		2024.11.13		
	检测点位	昼间（Leq）	夜间（Leq）	昼间（Leq）	夜间（Leq）	
	柳沟营村	56	47	57	46	
	根据监测结果，周围敏感点柳沟营村昼、夜间声环境质量现状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 类标准的要求，表明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总体质量较好。					
	四、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厂址周围以人工生态为主。项目周围 500m 范围内无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宝丰高新技术开发区，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周边地表水、50m内声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5，项目周边500m内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表3-6。					
	表 3-5 地表水、声环境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类别	主要保护目标	方位及距离	保护级别		
地表水环境	净肠河	北、2530m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			
	应河	西南、2940m				

	声环境	柳沟营村	东、50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表 3-6 环境空气主要保护目标一览表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向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E（°）	N（°）					
	柳沟营村	113.083649	33.828149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东	50m
	刘岭村	113.076138	33.840423	居住区	居民	二类区	北	300m
	平顶山职业技术学院	113.070431	33.824673	文化区	教师、学生	二类区	西南	360m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	标准名称及级别		污染因子	标准限值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标准		颗粒物	有组织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20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周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1.0mg/m ³			
			《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绩效引领性指标要求		颗粒物	10mg/m ³		
	废水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BOD ₅	500mg/L			
				氨氮	/			
	噪声	《建筑施工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L _{Aeq}	70dB(A)			
					55dB(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L _{Aeq}	60dB(A)			
					50dB(A)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	/				

总量 控制 指标	本次改建工程无生产废水产生，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现有工程生活污水排入宝丰县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处理，排放量不变，因此不设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项目改建完成后，颗粒物排放量不变。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施工期主要为设备的安装，设备安装在厂房内进行，且时间较短，设备安装造成的环境影响非常小，本次评价不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一、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 1 台抛丸机，新增废气污染源为抛丸废气 G1。 （1）抛丸废气产排核算 本次改建工程在第一联合厂房专线车间内西部新增 1 台通过式抛丸机，年运行时间 2400h，抛丸废气经抛丸机自带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的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抛丸机运行过程中，抛丸室进出口封闭，废气负压收集引至筒除尘器处理。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现有工程需抛丸的物料量约为 20000t/a，其中规整件、异形件各占 50%，因此本次改建新增抛丸机需处理的物料量为 10000t/a，其余异形件仍采用现有抛丸机处理。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生态环境部 2021 年第 24 号公告）中“35 专用设备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抛丸颗粒物产生量为 2kg/t 原料，改建完成后新增抛丸机需抛丸的物料量为 10000t/a，则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8.333kg/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2t/a（0.083kg/h），排放浓度为 8.3mg/m³；原有抛丸机需抛丸处理的物料量减小至 10000t/a，现有抛丸机废气经自带风量为 20000m³/h，处理效率为 99%的滤筒除尘器处理，经处理后 15m 高排气

筒（DA005）排放，则改建完成后原有抛丸机抛丸废气颗粒物产生量为 20t/a（8.333kg/h），经处理后颗粒物排放量为 0.2t/a（0.083kg/h），排放浓度为 4.15mg/m ³ 。								
本项目新增抛丸机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新增抛丸机废气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排气筒编号及排放方式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量（t/a）	产生速率（kg/h）	产生浓度（mg/m ³ ）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抛丸	颗粒物	DA009有组织	20	8.33	833	0.2	0.083	8.3

项目新增抛丸机排气筒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2 本项目新增抛丸机废气排气筒废气排放达标情况							
编号	名称	污染物	排放量（t/a）	废气量（m ³ /h）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 ³ ）	排放标准
DA009	专线车间抛丸机废气	颗粒物	0.2	10000	0.083	8.3	10mg/m ³ ，3.5kg/h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新增抛丸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

（2）非正常工况排放

非正常排放是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本项目可能存在的非正常工况见下表。

表 4-3 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发生原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kg）	持续时间	发生频次	处理措施
DA009	滤芯除尘器装置失效，除尘效率为 0	颗粒物	833	8.33	8.33	1h	1 次/a	定期检修和维护，及时更换滤芯

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必须加强废气处理措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措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①各生产环节严格执行生产管理的有关规定，加强设备的检修及保养，提高管理人员素质，并设置设备事故应急措施及管理制度，确保设备长期处于良好状态，使设备达到预期的处理效果；

②现场作业人员定时记录废气处理状况，如对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等设备进行点检工作，并派专人巡视，遇不良工作状况立即停止车间相关作业，维修正常后再开始作业，杜绝事故性废气直排；

③治理设施等发生故障时，应及时维修，如情况严重，应停止生产直至系统恢复正常；

④定期对废气排放口的污染物浓度进行监测，加强环境保护管理。

（3）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新增 1 个废气排放口（DA009），为一般排放口，其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4 工艺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

编号	名称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排气筒高度	排气筒内径	温度（℃）	排放标准
DA009	专线车间抛丸废气排气筒	E113.074459 N33.832695	一般排放口	15m	0.5m	常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4）监测要求

根据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中自行监测要求，本项目新增抛丸机有组织和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要求见下表：

表 4-5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监测频次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达标标准
DA009	专线车间抛丸废气 排气筒	颗粒物	1 次/半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4-6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厂界	颗粒物	1 次/半年

(5)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颗粒物废气采用滤芯除尘器，适用于捕集细小、干燥、非纤维性粉尘。利用滤芯的过滤作用对含尘气体进行过滤，当含尘气体进入除尘器后，颗粒大、比重大的粉尘，由于重力的作用沉降下来，落入灰斗，含有较细小粉尘的气体在通过滤料时，粉尘被阻留，使气体得到净化，它的除尘效率可高达 99%以上，属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污染防治可行技术。

(6)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新增抛丸机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4 年修订版)中颗粒物排放限值要求(10mg/m³)，因此项目废气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生产过程无新增用水或排水，不新增劳动定员，因此不新增生活用水量及废水量。

引用现有工程环评报告数据，现有工程非供暖季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供暖季主要为生活用水及锅炉软水制备用水。根据企业目前实际情况，项目改建完成后非供暖季水平衡详见图 4-1，供暖季水平衡详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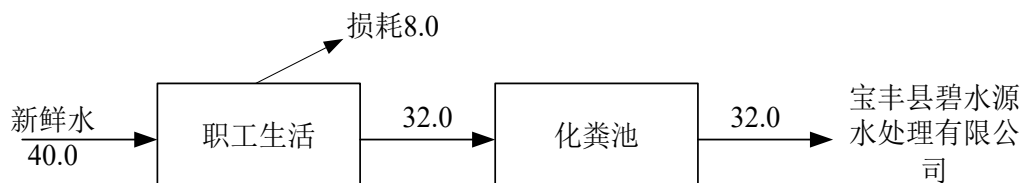


图 4-1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非供暖季，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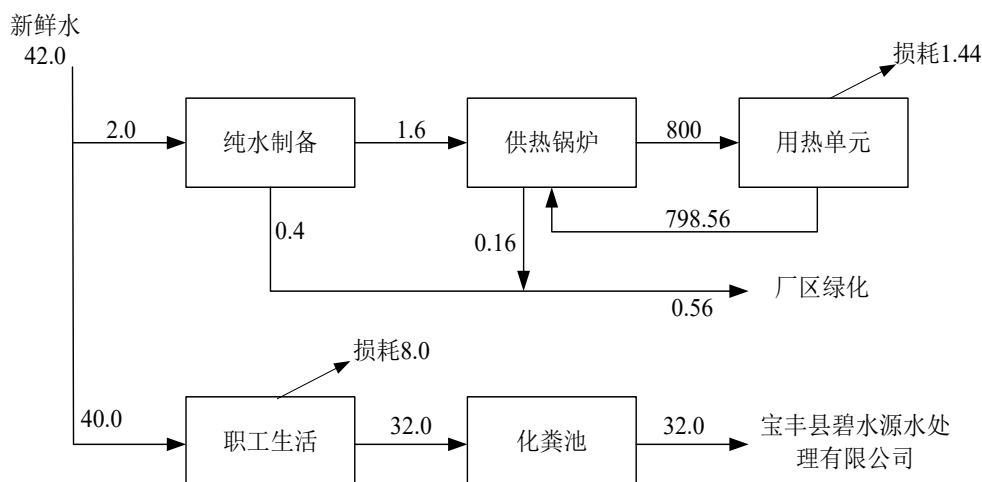


图 4-2 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水平衡图（供暖季，t/d）

三、运营期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噪声主要是新增抛丸机、风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其噪声值为85~90dB(A)，布置在生产车间内。项目仅在昼间运营，夜间不运营，因此本项目仅考虑昼间项目生产的环境影响。对噪声设备采取设置基础减震，并经建筑物厂房阻隔，则噪声值可降低约20dB(A)。

表 4-7 改建工程主要噪声源强参数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车间名称	声源名称	声功率级	声源控制	相对位置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建筑物外噪声				建筑物外距离 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声压级 dB (A)				
																		东	南	西	北	
1	第一	抛丸	85	厂房	142	220	2	168	135	20	108	40.5	42.4	58.8	44.3	8:00~18:00	20	22.5	38.4	24.8	1	

②首先计算出某个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

R——房间常数； $R = Sa / (1 - \alpha)$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③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dB (A)；

L_{p1ij} ——室内 j 声源的声压级，dB (A)；

N——室内声源总数。

④计算出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L_{p1}(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的叠加声压级或 A 声级，dB (A)；

TL——围护结构的隔声量，dB (A)。

⑤将室外声级 $L_{p2}(T)$ 和透声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等效声源的声

功率级：

$$L_w = L_{p2}(T) + 10\lg S$$

式中：S 为透声面积，m²。

3) 计算总声压级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i，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i；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Aj，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j，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eqg）为：

$$L_{eqg} = 10\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式中：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4) 噪声预测计算

$$L_{eq} = 10\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式中：Leq——预测点的噪声预测值，dB（A）；

L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A）；

Leqb——预测点的背景噪声值，dB（A）。

车间内噪声经车间减震、隔声后，综合考虑声源源强衰减及叠加，预测本项目噪声在厂界处及周围声环境敏感点达标情况。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8 改建工程完成后各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点 位	噪声源	处理后源 强	噪声源距 离（m）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东厂界	第一联合 厂房	26.7	180	0	50	50.0	昼间 60
南厂界		28.5	100	0	55	55.0	
西厂界		45.2	12	23.6	53	53.0	
北厂界		30.4	150	0	52	52.0	

注：背景值采用企业 2024 年下半年自行监测数据。

表4-9 改建工程设备运行噪声对敏感点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A)

预测位置	厂界距离 (m)	降噪措施	贡献值	背景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柳沟营村	50	室内安装，合理布置、基础减震、距离衰减	0	57	57.0	60

经计算预测，本次改建工程新增设备噪声在采取相应的降噪措施后，东、西、南、北各厂界昼间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昼间排放标准限值（60dB）要求，声环境敏感点处昼间噪声预测值均能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标准限值（昼间60dB）的要求，项目夜间不生产，不对周围声环境产生影响，综上所述，项目运营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四、运营期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垃圾，改建工程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固废、危险废物。

（1）一般固废

①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

本项目改建工程新增抛丸机配套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约为19.8t/a，此部分属于金属固废，由钢厂回收，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抛丸机配套滤芯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由39.6t/a减小至19.8t/a，改建完成后全厂除尘器收集的颗粒物产生量不变。

②废钢砂

抛丸机会产生废钢砂，改建工程新增抛丸机废钢砂产生量为2.5t/a，此部分属于金属固废，由钢厂回收，在厂区集中收集后外售。

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抛丸机废钢砂产生量由5.0t/a减小至2.5t/a，改建完成后全厂废钢砂产生量不变。

③除尘器废旧滤芯

本次改建工程新增抛丸机配套除尘器采用滤芯除尘器，滤芯需定期更换，更换的废旧滤芯定期交由供应商回收，产生量为 2 套/a。

改建完成后现有工程抛丸机配套滤芯除尘器废滤芯产生量由 4 套/a 减小至 2 套/a，改建完成后全厂废滤芯产生量不变。

(2) 危险废物

改建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新增抛丸机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45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废润滑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代码为 900-249-08（其他生产、销售、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废矿物油及沾染矿物油的废弃包装物），废润滑油收集后定期交由有处理资质单位处置。

危废暂存时需要采取以下控制措施：

厂区现有危险固废暂存间位于厂区东北部，建筑面积 248m²，符合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设置有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地面已进行防渗处理，防渗层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并按要求采用专用收集桶收集。企业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运输、贮存、管理以及转运均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对危险废物外运采取防渗透、防泄漏、中途流失措施，落实安全管理责任，避免二次污染。本项目已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表 4-10

改建完成后全厂危险废物产生情况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0.045t/a	设备维护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1a	T/In	委托资质

											单位 进行 安全 处置
--	--	--	--	--	--	--	--	--	--	--	----------------------

综上所述，本次改建工程固体废物及处置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改建完成后全厂固体废物产生情况分析

序号	固废来源	固废类别	固废性质	产生量	处置措施	排放量
1	抛丸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一般固废	19.8t/a	统一收集后外售	处置率100%， 零排放
2	抛丸	废钢砂	一般固废	2.5t/a		
3	滤芯除尘器	废旧滤芯	一般固废	2 套/a	供应商回收	
4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0.045t/a	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为进一步减少危险固废对环境的影响，要求建设单位进一步加强下列措施：

1)建设单位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置危险废物，不得擅自倾倒、堆放；

2)禁止将危险废物提供或委托给无危险废物处置资质的单位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等经营活动；

3)危废收集容器应完好无损，没有腐蚀、污染、损毁或其他能导致其使用效能减弱的缺陷；

综上，项目危险废物处置及处理符合相关要求，其治理措施可行。项目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对环境影响较小。

五、地下水、土壤

（1）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可知，本项目为“专用设备制造”项目。同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附录 A（规范性附录）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表，本项目属于 IV 类建设项目，因此不再对地下水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2）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改建工程属于专用设备制造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本项目属于 III 类项目。本次改建工程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土壤环境敏感程度为不敏感。本次改建工程占地面积约 233149.4m²，属于中型项目。按《环境影响评价导则——土壤环境（试行）》（HJ 964-2018）表 4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划分，本次改建工程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六、生态影响分析

本次位于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在现有厂房内进行建设，不新增生产车间等构筑物，不存在生态环境影响。

七、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的水平。评价遵照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5】152 号文《关于防范环境风险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的精神，以《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为指导，通过对本项目进行风险识别和源项分析，进行风险评价，提出减缓风险的措施和应急预案，为环境管理提供资料和依据，达到降低危险、减少危害的目的。

1、评价依据

（1）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的规定，风险识别范围包括生产设施风险识别和生产过程所涉及物质风险识别。

本次改建工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为危险废物废润滑油。结合现有厂区实际情况及现有工程环评报告，改建完成后全厂涉及到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天然气、丙烷、油漆、

稀释剂，油漆及稀释剂中的主要危险物质为二甲苯、甲苯、苯，上述物质的储存方式及储存量见表 4-12。

表 4-12 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原料名称	性状	储存方式	最大储存量 t	临界量 t	储存位置
1	二甲苯（稀释剂内）	液体	桶装储存	1.66	10	危险品库
2	甲苯（稀释剂内）	液体	桶装储存	0.8168	10	危险品库
3	苯（稀释剂内）	液体	桶装储存	0.0248	10	危险品库
4	丙烷	液态	丙烷罐	2	10	丙烷罐
5	天然气（甲烷）	气态	管道	0.003	10	管道
6	矿物油、废润滑油等	液态	桶装	16	2500	危废暂存间

注：厂内天然气采用 $\phi 50\text{mm}$ 的管道输送，输送管道长约 200m，则本项目天然气最大在线量为 0.39m^3 ，天然气密度取 0.5796kg/m^3 ，则最大在线燃气量为 0.003t 。

（2）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 B 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1，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见下表。

表 4-13 各类风险物质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HJ169-2018 附录 B 中临界量 (t)	实际存储量 (t)	Q 值
1	甲烷	10	0.003	0.0003
2	丙烷	10	2	0.2
3	二甲苯 (稀释剂内)	10	1.66	0.166
4	甲苯 (稀释剂内)	10	0.8168	0.08168
5	苯 (稀释剂内)	10	0.0248	0.00248
6	矿物油	2500	16	0.0064
项目 Q 值 Σ				0.4568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本项目改建完成后全厂 Q 值为 $0.45686 < 1$,因此,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本项目评价工作等级判定见下表。

表 4-14 评价等级划分一览表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由于本次改建工程的风险潜势值为 I,根据上表可知,本次改建工程风险只需要进行简单分析。

表 4-15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抛丸机加工线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河南) 省	(平顶山) 市	(/) 区	(宝丰) 县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 区) 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东经 113.075559°	纬度	北纬 33.831389°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改建工程涉及主要危险物质为废润滑油，位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环境影响途	泄漏对地表水造成影响，下渗对地下水造成影响；火灾事故对环境空气造成				

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污染。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危废间设置导流渠、事故池，地面进行防渗；设置禁火标志等。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关于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环境风险的通知》（环发[2005]152 号）的规定，对本项目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项目建设及营运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危险源，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八、 电磁辐射						
不涉及。						
九、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次改建工程总投资 9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2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12.63%，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见下表：						
表 4-16 运营期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污染因素		环保措施	数量	验收指标	投资
1	废气	抛丸颗粒物	新增抛丸机废气引至配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9）排放	1 套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标准	10
3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对产噪设备进行隔声、减振处理；加强设备的定期维护和保养。	/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2
4	固废	一般固废	废钢砂及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收集后定期外售	100m²	收集后定期外售	依托现有
			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	/	交由供应商回收	/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依托现有危险废物暂存间，经分类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248m²	交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
合计						12
十、污染物排放“三本帐”						

改建工程完成前后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情况汇总见下表所示。

表 4-17 改建前后项目污染物排放“三本帐”对比表

项目	污染物	现有工程 排放量	本改建项目 排放量	“以新代老” 削减量	本改建项目完成 后全厂排放量	增减量
废气	颗粒物	1.5003t/a	0.2t/a	0.2t/a	1.5003t/a	0
	SO ₂	0.0137t/a	0	0	0.0137t/a	0
	NO _x	0.1052t/a	0	0	0.1052t/a	0
	VOCs	3.25911t/a	0	0	3.25911t/a	0
废水	废水量	9600m ³ /a	0	0	6240m ³ /a	0
	COD	2.45t/a	0	0	1.498t/a	0
	NH ₃ -N	0.28t/a	0	0	0.156t/a	0
固废	废金属边角料	0	0	0	0	0
	除尘器收集颗粒物	0	0	0	0	0
	废钢砂	0	0	0	0	0
	废催化剂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废旧滤芯	0	0	0	0	0
	废乳化液	0	0	0	0	0
	废润滑油	0	0	0	0	0
	废液压油	0	0	0	0	0
	废包装材料 (涂料桶及稀释剂桶)	0	0	0	0	0
	废过滤纤维	0	0	0	0	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新增抛丸机废气	颗粒物	新增抛丸机废气引至配套滤芯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DA009)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标准
地表水环境	/	/	/	/
声环境	设备噪声	噪声	隔声、基础减振、消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①除尘器收集的金属颗粒物、废钢砂，收集后定期外售。 ②废滤芯交由供应商回收。 ③危险废物：项目产生的废润滑油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危险废物在厂内收集、贮存和转运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危险废物的暂存要求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2017年第43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中的相关要求，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严格做到防渗和渗漏收集措施，设置不同废物的警示标示，暂存量及种类。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地面采取防渗处理，车间配备安装灭火器等消防应急物资，设置消防废水收集系统及消防废水收集池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 环境管理机构及职责 评价要求建设单位设立专职的环保岗位，承担企业的环境管理、环境监测与污染治理等工作。主要职责包括：①贯彻执行国家与地方制定的有关环境保护法律与政策，处理生产中发生的环境问题，制定可操作的环保管理制度；			

	②建立生产车间各污染源档案和环保设施的运行记录；③负责监督检查布袋除尘器等环保设施的运行状况、治理效果，出现问题及时检修，安排落实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维修；④做好工程无组织废气的控制措施，减少无组织排放。 （2）环保管理制度 为做好企业的环境管理工作，建设单位应制订合理的环保管理制度，健全环保设备的安全操作规程和岗位管理责任制，设置各种设备运行台帐记录，规范操作程序。同时要按照环保部门的要求，按时上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 & 排污申报表，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 （3）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排污特点，本项目不新增总量控制指标。 （4）制定环境监测计划：有组织废气每半年检测一次，无组织废气每半年检测一次。噪声每季度检测一次。
--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河南中材环保有限公司抛丸机加工线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项目采取本报告表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后，项目运营过程中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周围环境质量较好。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1.5003t/a	/	/	0.2t/a	0.2t/a	1.5003t/a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除尘器收尘	82.417t/a	/	/	19.8t/a	19.8t/a	82.417t/a	0
	废钢砂	5.0t/a	/	/	2.5t/a	2.5t/a	5.0t/a	0
	废旧滤芯	10 个/a	/	/	2 套/a	2 套/a	10 个/a	0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5t/a	/	/	0.045t/a	0	0.545t/a	+0.04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附图附件：

附图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用地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 5 项目在宝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产业布局图中的位置

附图 6 项目三线一单查询结果图

附图 7 项目现状图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备案证明

附件 3 企业土地证

附件 4 园区入驻证明

附件 5 执行标准

附件 6 原有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 7 竣工环保验收资料

附件 8 排污许可证

附件 9 声环境质量现状检测报告

附件 10 企业自行监测报告

附件 11 承诺书